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時程表

日期：11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	工作項目	主持人	參與人員	地點	備註
08:00~08:30	評鑑委員蒞校				引導至主會議室
08:30~08:50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	行政大樓貴賓室	1. 評鑑委員召集人與評鑑委員就評鑑四項目進行分組討論 2. 評鑑委員審閱學校針對「初審意見」之回應
08:50~09:30	校長致詞、相互介紹評鑑委員及本校一級主管	校長	評鑑委員、一級主管	第一會議室	
09:30~10:10	學校簡報	校長	評鑑委員、一級主管	第一會議室	
10:10~10:50	評鑑委員與學校一級行政主管／評鑑委員召集人與校長座談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、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	第一會議室／校長室	座談地點應鄰近(主會議室)，並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
10:50~11:30	評鑑委員與一級學術主管座談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、一級學術主管	第一會議室	
11:30~12:00	資料檢閱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	第一會議室	事先備妥電子資料檢閱設備及書面資料夾
12:00~12:30	午餐（資料檢閱）			第一會議室	敬備簡便午餐

時間	工作項目	主持人	參與人員	地點	備註
12:30~12:40	評鑑委員預備乘車之彈性時間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、校長或一級主管		校方派公務車載送委員
12:40~13:40	參觀學校相關設施(路線可依項目性質調整)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、校長或一級主管	待定	校長或一級主管陪同
13:40~13:50	評鑑委員前往座談會議室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		
13:50~14:30	評鑑委員與教師分組座談	評鑑委員	評鑑委員、教師	第一會議室、第三會議室、209會議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位委員為一組分別進行座談</li> <li>擬請各學院推薦1-2名教師(共同教育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、國際政經學院、創新設計學院、國際學院各1名,其他學院各2名)</li> <li>教師按「文社管法、醫農公衛生科、理工電資」三大學群,共3組進行分組座談</li> </ol>
14:30~15:10	評鑑委員與學生分組座談	評鑑委員	評鑑委員、學生	第一會議室、第三會議室、209會議室	1. 3位委員為一組分別進行座談。

時間	工作項目	主持人	參與人員	地點	備註
					2. 擬請文、理、社、醫、工、農、管公衛、電資、法律、生科學院推薦學、碩、博生各1名，以及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推薦學生各1名 3. 學生依學、碩、博共3組進行分組座談
15:10~15:20	休息時間				
15:20~16:00	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分組座談	評鑑委員	評鑑委員、行政人員	第一會議室、第三會議室、209會議室	1. 3位委員為一組分別進行座談。 2. 擬請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1名行政人員(24-30名) 3. 行政人員依行政單位人員1組、學院人員2組，共3組進行分組座談
16:00~16:40	評鑑委員與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、外部互動關係人	第一會議室	1. 外部互動關係人包括：校務諮

時間	工作項目	主持人	參與人員	地點	備註
					詢委員、產官學研合作對象、高中職等 2. 由本校推薦5位外部互動關係人
16:40~16:45	休息時間				
16:45~17:45	綜合座談 (含待釐清問題)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、校長、一級主管	第一會議室	
17:45~18:30	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	評鑑委員召集人	評鑑委員	第一會議室	1. 提出訪評建議 2. 安排助理協助文書作業
18:30~	評鑑委員離校	1. 敬備簡便餐盒 2. 依據委員需求，安排專車或協助委員離校			